期货"基本法"配套陆续出台《财务细则》规范居间业务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广州报道

自期货市场"基本法"——《期 货和衍生品法》审议表决通过以来, 期货市场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细 则不断得到完善。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为

适应期货行业业务发展和监管需 要,提升期货公司财务信息报送、披 露质量,6月1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期协")发布《期货公 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财务细则》"),自2023年1月1月 开始执行。

业内人士认为,《期货和衍 生品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进入一个新 的历史发展阶段。未来期货行业 将有更多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相 配套的法规制度和具体细则相继 出台。



财务处理作出五方面调整

《财务细则》对期货公司财务处理的相关科目进行了五方面的调整。

据中期协介绍,新发布的《财务 细则》共涉及19个主要会计科目,以 原《指引》为框架,在广泛调研和征 求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期货公司 业务拓展需求、相关会计制度新要 求、行业实际操作惯例、信息报送及 监管需要等因素,对《指引》会计科 目进行了删减、调整,就居间人管 理、交易所减收、风险准备金等行业 普遍关心问题的财务处理进行了统 一规范和要求。

具体来看,《财务细则》对期货 公司财务处理的相关科目进行了五 方面的调整。

一是,借鉴证券公司科目设置 原则,新增"结算备付金"和"代理买 卖证券款"科目。前者用以核算期 货公司因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资 金清算与交收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 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后者用以核算 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买卖现券收到的 款项以及代客户领取的现金红利及

二是,修订"佣金收入"相关科 目,将"应收佣金""应付手续费"科 目相应修改为"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科目。相应地 将"手续费收入"科目修改为"手续 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可按经纪业务 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类别进 行明细核算。

三是,新增"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科目,用来核算期货公司经纪业 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 包括上交期货、期权和证券现货的 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四是,调整"提取期货风险准备 金"科目。据了解,按照《指引》中的 规定,对于期货公司发生的风险损 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计 入"业务及管理费"。这种处理方式 与科目实质不符,且无法体现当期 风险状况。

五是,新增"业务及管理费-居 间人费用、投资者教育经费"科目。 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下增设"居 间人费用"明细科目,记录期货公司 支付给居间人的固定报酬及业绩报 酬,以配合监管部门对居间人管理 的新要求。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 下增设"投资者教育经费"明细科 目,以集中反映期货公司用于投资

者教育的各项费用。

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所长程小 勇分析指出,《财务细则》的出台对于 期货公司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影响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 新业务带来的财务处理更加明确和 规范,有利于创新业务的发展,例如 以减收形式收到的"保险+期货"业务 收入可以单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科目。二是可以让期货公司监护,居 间人收入仍在"业务及管理费-居间 人费用或 IB介绍费"科目中进行核 算。随着期货公司投教活动增多,投 人也比较大,《财务细则》在"业务及 管理费"科目下增设"投资者教育经 费"明细科目,以集中反映期货公司 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各项费用。三是 引导期货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本次 《财务细则》将"提取期货风险准备 金"科目调整为"期货风险准备支 出",同时下设"提取期货风险准备 金"和"期货风险损失弥补支出"两个 二级科目。其中"期货风险损失弥补 支出"即体现期货风险准备金不足弥 补时,期货公司实际发生的风险损失 支出。

意在加强居间人管理

《财务细则》一方面是规范居间人佣金的发放,明确将居间人费用列为展业成本;另一方面是配合 监管部门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

上述五项调整中,《财务细则》 增设"居间人费用"科目,以配合监 管部门对居间人管理的新要求。

关于居间人业务支出及中间介 绍业务支出的会计处理,《财务细则》 的起草说明中提到,根据现行居间人 管理要求,居间人费用为期货公司为 获取居间服务而支付给居间人的固 定报酬及业绩报酬。同理,期货公司 支付给证券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 (IB)支出,也属于佣金报酬。考虑到 上述两项支出的实质为期货公司的 展业成本,《财务细则》按照行业内多 数期货公司核算习惯,维持《指引》现 行核算方式,以减少对期货公司手续 费及佣金收入指标的评价和排名影 响,即仍在"业务及管理费-居间人 费用或IB介绍费"科目中进行核算, 并且报表列示中计入业务及管理 费。同时,对应的负债端科目为"应 付手续费及佣金"。

在程小勇看来,本次《财务细 则》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下增设 "居间人费用"明细科目。这一方 面是规范居间人佣金的发放,明 确将居间人费用列为展业成本; 另一方面是配合监管部门加强对 居间人的管理。

本报记者注意到,自去年9 月10日《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 法(试行)》发布施行以来,中期协 通过上线居间人信息登记管理系 统、建立居间人提示名单和失信 名单制度、疫情下拟安排居间人 专场考试等,多措并举推动居间 人队伍逐渐优化、助力期货居间 业务规范化发展。

当前,距离《期货公司居间人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年过渡 期结束还有不到三个月时间。"从

居间人管理来看,监管部门及协会 对于居间业务的管理成效突出,以 往居间人管理混乱,投资者与居间 人产生纠纷、诉讼等事件频发。《期 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实 施之后,居间人专业素质、行为规 范和合规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期 货公司也加大了对居间人的管理, 清理了大量不合规的居间人。"程 小勇对本报记者表示,从监管角度 来看,居间人管理有明显的成效, 但是对期货公司通过居间人获取 收入短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长期 来看居间业务规范可以让期货公 司减少与投资者的纠纷,合规发 展,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中期协日前公布的数据显 示,截至5月底,国内共有9011人 完成居间人职业培训,5634名居 间人完成系统登记。

更多具体细则待出台

程小勇认为,通过《期货与衍生品法》的内容推断,未来期货市场在场内和场外业务协同、做市业务 等方面会有更多完善的细则出台。

当前,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正在进一步完善期货和衍生品法 规体系和监管体系,为期货和衍 生品行业与市场的长远健康稳定 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今年4月20日,《期货和衍 生品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 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彼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尹中卿接受《期货日 报》专访时建议,从现在开始,法 律授权的所有机关、机构都要及 时启动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治规范 指引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 编纂工作,完善与期货和衍生品 法相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进一 步加强组织协调,协作配合,形 成合力,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不 断提高法律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确保《期货和衍生品法》全面、切 实、有效贯彻实施。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23、36、

38、51、58、77、112条都要求国务 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具体办法、标准,第70、105条还 要求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 定期货市场的规章和规则、期货 从业人员的行为规则、期货经营 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第104条 要求期货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 则,第83条还要求期货交易所制 定有关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注意到,以行业协 会为例,除了近日发布《财务细 则》外,中期协4月22日还发布 了《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 处理办法(试行)》,通过建立行 业失信行为名单管理机制,构建 多层次的自律管理体系,督促行 业落实信义义务,增强依法诚信 经营意识。期货交易所方面,6 月6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发 布12项交易业务规则,具体包括 1项交易规则、12项业务办法,涉 及交易管理、交易者适当性管 理、做市商管理、会员管理等各 个方面。

"目前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 监管细则不断完善,这意味着期 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得到 国家和社会的认可,传统期货市 场发展面临的法律方面的短板得 到补充,未来期货行业会在完善 的法律法规和监管细则中稳健发 展,并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贡献更 多力量。"程小勇认为,"通过《期 货与衍生品法》的内容推断,未来 期货市场在场内和场外业务协 同、做市业务等方面会有更多完 善的细则出台。"

提到与《期货和衍生品法》 相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厦门大 学金融学教授韩乾对本报记者 表示:"比如产品上市注册制、单 一主协议和终止净额结算制度、 持仓限额和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场外衍生品报告库建设、期货交 易者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交 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 度等,这些都需要具体细则的配 套和出台,目前也都正在研究和 推动。"

重庆九龙坡混改样本:母子公司两次引资腾笼换鸟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寻求资本突破,让企 业在混改中实现"腾笼换 鸟"的思路正在重庆九龙 坡落地。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泰铝业") 原本是坐落在重庆市九龙 坡区的一家央企,前身隶 属于国家电投集团。2015 年8月,因集团战略调整和 市场变化,天泰铝业面临 关门停产。但是,经过九 龙坡区政府和国资委的一 系列金融资本运作,天泰 铝业实现了二次发展。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九龙坡区国资 委")负责人在接受《中国 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说: "我们通过对天泰铝业的 增资和混改,以及对母公 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 源')的股权增资,实现了 资本增厚,助力了企业发 展信心。"

参与两次混改的天泰 能源总经理汪航同样认 为,"两次混改的核心在 于资本突破。第一次混改 通过九龙坡区政府的注 资,优化了资产,让企业活 下来。第二次混改,优化 了股东结构,提升了竞争 力,融入了产业链。"

引入资本"活水"

天泰铝业成立于2003年10 月,期间经过多次股东变更和改 革,目前是九龙坡区国有控股的企 业。2015年8月,由于国家电投集 团发展战略调整和市场原因,天泰 铝业全面停产。

为尽快盘活近10亿元的国有 资产,汪航带头与供电企业、主管 部门协调,积极争取西彭园区和行 业企业的支持,最终国家电投集团 与九龙坡区政府达成一致合作意 向。达成合作意向后,九龙坡区政 府通过调研也发现了天泰铝业存 在的问题。

"主要是企业资本不足,导致 没有发展的信心。"九龙坡区国资 委负责人介绍说。为了能够盘活 企业10亿元国有资产,九龙坡区政 府和国资委积极为天泰铝业寻找 战投。

2016年12月,由重庆铝产业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铝开投集团"),三峡水利 (600116.SH)所属两江长兴公司等 四家公司共同设立重庆长恒新达 铝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重庆天泰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泰铝 业85%的股权,启动恢复生产工作。

九龙坡区国资委负责人介绍 说,"我们通过增厚资本金来提升企 业的发展信心,混改后的新主体注 册资本1.33亿元。其中,九龙坡区 属两家公司实缴约47%,注资6200 万元。同时,区政府建议企业原高 管汪航作为管理层个人出资人股约 5.88%,长期绑定发展信心。"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往的国企 改革中,地方"接住"濒临破产央企 的案例并不多。一位业内人士告 诉记者,"我们关注了很多国企改 革的案例,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 央企成为牵头方,重组地方优质

企业;二是'地地'整合,强势地方 国资整合弱势地方国资;三是民 企整合弱势地方国资。但是,这 种地方企业主动出手整合央企的 案例是不多见的,最终形成了'地 央模式'。"

不过,对九龙坡区政府而言, 参与这次混改最大的启发则是对 资本的引入和资产的盘活。九龙 坡区国资委负责人说:"寻求资本 突破是很多企业迫切需要的改革 源头动力。"

2020年12月23日,由中国国 新集团联合中央、重庆市、九龙坡

区的多家国企共同发起的,总规模 达 100 亿元的"国改科技基金"正 式签约,这只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国 有科技型企业改革发展。九龙坡 区国资委负责人介绍说,"未来,区 内的一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都将受益。同时,未来将加大与中 央企业、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民营 龙头企业等各类优势资本合作,以 参股方式撬动引入投资规模大、产 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 目,截至目前,合资股权规模近300 亿元,有力激发了区域市场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

二次混改优化股权

第一次混改之后,虽然实现了 天泰铝业的二次发展,但是仍然 有些深层次的问题没有解决。"比 如第一次混改的遗留问题,一些 资产已经不适合留在企业中,一 些股权问题也急需解决。"为了解 决以上矛盾,重庆九龙坡区政府 决定对天泰铝业的母公司天泰能 源进行混改,通过增加资本,将不 适宜天泰铝业的资产装入母公司 之中。

2021年5月,重庆两江长兴电 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电 力")母公司三峡水利发布公告, 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两江电力参 与其参股公司天泰能源股权重 组。重组完成后,两江电力持有 天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 29.41%增至41.01%,成为其第一大 股东,并将其打造成综合能源服 务示范项目。

通过这一公告可以看出,此次

混改仍然以资本突破作为抓手。 公告显示,重组分为两步。第一 步,两江电力参考有关资产评估 报告对盛渝兴龙全部股权评估价 值2.68亿元,将其持有的盛渝兴龙 50%股权作价 1.43 亿元增资注入 天泰能源;第二步,三峡水利向两 江电力增资1.3亿元,专项用于向 天泰能源现金增资。

最终,天泰能源完成股权重 构,三峡水利所属两江电力成为 第一大股东,重庆铝开投集团成 为第二大股东,国家电投重庆公 司成为第三大股东。值得注意的 是,董事会确定用三到五年时间, 实现上市的工作目标。

在汪航看来,母公司股权调 整,不仅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实 现对资产的重新划转,更重要的 是健全了股东的决策机制。"此次 股权调整,均衡了各股东之前的 持股比例,避免了'一家独大'的

情况,让每个股东都能发挥治理 效能和优势,科学决策,实现企业 的高质量发展。"

混改后,天泰能源年报显示, 截至2020年末,天泰能源总资产 23.66亿元,净资产4.40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15.44亿元,净利润 1.04亿元;截至2021年末,天泰能 源总资产33.57亿元,净资产4.4亿 元,2021年营业收入24.88亿元, 净利润3.53亿元。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均实现增加。

汪航介绍说,"在能源供需矛 盾突出的当下,本次重组一方面 实现实业与资本协调发展,另一 方面彻底解决了企业生产中所面 临的电力供应难题。接下来的三 年里,在实业方面,企业可以做深 做精产业链。资本板块方面,一 是围绕主业,解决公司发展资金 来源,二是整合产业平台,三是新 能源产业孵化平台,四是培养自 有资本市场队伍。力争3年内在 多个领域实现年营业收入100亿 元,实现年利税10亿元,全面启动 主板上市。"

记者注意到,今年5月18日, 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要求"继续加 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力度"; 5月27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 司质量工作方案》印发,提出"促 进上市平台完善产业布局、提升 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继续孵化 和推动更多优质资产对接多层次 资本市场"。这将有助于引导更 多企业实现上市。

在长期关注重庆国企改革的 人士看来,重组,不再是关注单个 企业的拯救工作,而是融入区域 产业链发展优势,重组企业的可 持续性得到延伸。以往僵尸国企 是靠政府行政救助和母公司出血 救助,从天泰能源的重组案例来 看,形成了依靠上游水电企业合

作降低中游电解铝产业生产成 本,进而提升了重庆本地汽车产 业与IT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重庆九龙坡区国资委负责人 则认为,"政府作为企业的'天使 投资人',实现了三个层级发展, 一是与央企联手实现生存,注入 资金,实现现有企业复活,员工回 流,产业复产。同时,要求新管理 层实施组织架构再建,健全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组织管控能 力。二是引入资源,通过协调重 庆本地热电企业子公司的联合人 股,拓展天泰能源的发展空间,同 时新建与孵化项目,夯实产业发 展链条。三是通过资本工具助推 发展新阶段,本次三峡水利通过 股权重组成为天泰能源的大股 东,不仅解决了当前的能源供应 与发展协作问题,还要再造一个 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帮助天 泰能源走得更远。"